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麟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在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之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9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獲委任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會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之 最後時間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19年6月6日後的日期，則截止過戶期間及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
6.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內第2至8項有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7. 於本通告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